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11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2年6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20005238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及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 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除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外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26360303-1155)
- 二、傳真(02-26365522)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onnel@mmc.edu.tw)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七條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五、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六、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言詞作成之紀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新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評議程序如下：

一、性平會接受申訴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者，本委員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二、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覆。
- 二、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期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